

GF—2015—0212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协 议 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咨询人（全称）：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修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3. 服务内容：1. 工程结算审核。
2. 财务竣工决算。

二、委托人的义务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评审业务有关的资料，

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三、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5人。

2. 项目负责人为：梁茹，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本工程所有事宜。

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05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终结。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用。

计算方式：

1. 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部分送审金额*3.0%+工程部分审减金额*5%，在此基础上折扣 49.6%为收取服务费金额；

2. 财务竣工决算：项目总金额*3.0%，在此基础上折扣 49.6%为收取服务费金额。

七、违约解决

委托人、咨询人任一方，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事项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审结果及有关资料，并开具付款票据；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一次性支付本服务项目所有酬金。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2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盖章） 咨询人：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D56UFG6C

地 址：长安区五星街道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经手人：孙伟 朗臣大厦 11907 室

账 号： 账 号：610501920900000053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邮政编码：710114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 89238595 电 话：029-88361434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修提升项目

收费说明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消防维修提升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决算工作，现根据合同协议将本项目收费情况说明如下：

本项目收费：

1.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 $\times 0.003 = 2,479,253.62 \times 0.003 = 7437.76$ 元

效益收费：审减金额 $\times 0.05 = 0.00 \times 0.05 = 0.00$ 元

总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7437.76 + 0.00 = 7437.76$ 元

经合同约定折扣后最终收费金额： $7437.76 \times 0.496 = 3689.13$ 元

2.财务决算

项目总金额 $\times 0.003 =$

$(2,479,253.62 + 110,900.00 + 88,000.00 + 80,000.00 + 7,183.36 + 3,689.13) \times 0.003 = 8307.08$ 元

经合同约定折扣后最终收费金额为 $8307.08 \times 0.496 = 4120.31$ 元

合计收费： $3689.13 + 4120.31 = 7809.44$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项目收费进行优惠，最终收费金额为 4000 元整。

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17日

